

关于在中信证券（山东）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4月19日起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开通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20	1 元
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121	1 元
3	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60	1 元
4	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161	1 元
5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18	1 元
6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84	1 元
7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385	1 元
8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50	1 元
9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451	1 元
10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95	1 元
11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 元
1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 元
13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1 元
14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1 元
15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 元
17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48	1 元
18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005	1 元

19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006	1 元
20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1 元
21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1 元
4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1 元
25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 元
26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1 元
27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05	1 元
28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400006	100 元
29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1 元
3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1 元
3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1 元
32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1 元
33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1 元
34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 元
35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1 元
36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 元
37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2	1 元
38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3	1 元
39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1 元
4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1 元
4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0029	1 元

注：

1、东方金账簿货币 B 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 A 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 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

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 B 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 A；

2、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含 A、B 类）的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上（不含 5 亿）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亿（不含 5 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我公司直销中心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4、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份额）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不含 5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山东的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山东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www.zxwt.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四、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